

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 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3	0	2	0	4	0	2	0	2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授課教師：高文琦 老師
班次	01										老師 e-mail :
開課系所：	法律學系										chinchi@mail.knu.edu.com.tw
年級班別：	四年 班										老師分機：6092
課程名稱(中文)								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
法理學(下)										2	Philosophy of law

修課條件：	
教學目標與內容	不同於釋學的法條操作，法理學的目的在於反省什麼是法？或法應該是什麼？本課程藉由歷史發展，觀察法在各時期中的演變，以各家學說為主，分別介紹各時期法哲學家的思想，由理性法開始，接著是歷史主義與浪漫主義的興起，尤其是實證義對法的衝擊，致有今日法的風貌。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40 % 期末測驗 40 % 平時成績 20 % 其他_____ 成績□□%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洪遜欣，法理學；楊日然，法理學；劉鴻蔭，西洋法律思想史；隨堂講義

科目簡介(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

一、近代法哲學的興起；二、格勞秀斯(Grotius)；
 三、馬基維里(Machiavelli)；四、霍布斯(Hobbes)；
 五、洛克(Lock)；六、蒲芬道夫(Profendorf)；
 七、Thomasius；八、伏爾泰(Voltaire)；
 九、康德(Kant)；十、黑格爾(Hegel)；
 十一、菲希特(Fichte)；十二、十九世紀法學概說；
 十三、歷史法學派；十四、法社會學；
 十五、二次戰後的反省。

說明：
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

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主任 郭明政

授課教師：

